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3,745,04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19%。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1 月 4 日。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87 人；2018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89 人，2019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98 人。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熊德斌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18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26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8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权益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向共计 9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980,000 股，授权价格为 21.55 元/股。

（6）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本次解锁数量由 396,000 股调整为 574,2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第一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期、第三期限制性股票 180,960 股，回购价格为 10.4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0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对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应限制性股票合计 180,960 股进行回购注销，注销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

（9）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为 90 名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计解除限售 1,051,830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期、第三期限制性股票 24,505 股，回购价格为 7.5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对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应限制性股票合计 24,505 股进行回购注销，注销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

（12）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为 89 名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共计解除限售 2,254,460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19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熊德斌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19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28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向共计 10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000,000 股，授权价格为 9.79 元/股。

（6）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 2019 年度考核结果为 E，即考核结果不合格，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9,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6.9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0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对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应限制性股票合计 39,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注销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

（8）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为 99 名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计解除限售 772,2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期、第三期限制性股票 40,560 股，回购价格为 4.8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对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应限制性股票合计 40,560 股进行回购注销，注销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

（11）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为 98 名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计解除限售 1,490,580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2018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	2018 年 9 月 18 日	7.54 元 / 股	4,851,990 股	96 人
2019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	2019 年 11 月 8 日	4.89 元 / 股	5,070,000 股	100 人

注：上表中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均已根据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生的利润分配而引起的变动进行了相应调整。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	取消解锁股票原因	分红送转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2018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	2019 年 12 月 6 日	574,200 股	2,296,800 股	0	无	689,040 股
2018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1,051,830 股	1,753,050 股	180,960 股	6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2019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772,200 股	3,088,800 股	39,000 股	1 名激励对象个人 2019 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	

注：经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后，“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由 2,296,800 股调整为 2,985,840 股，即增加了 689,040 股，其中 180,960 股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回购注销。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2018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条件

序号	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以 2015 年 −2017 年三年公司实现净利润的平均数为基数，公司 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与基数相比增长率不低于 110%。 注：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 2020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3,587,335.27 元，较 2015 年 −2017 年三年公司实现净利润的平均数 198,889,792.25 元增长 158.23%，高于 110%，满足解锁业绩考核条件。
4	按照《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分年分别对母公司激励对象个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激励对象个人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及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	在本年度考核期内，所有控股子公司业绩均已达标，除离职的 1 名激励对象外，其余 89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达到 A 级，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100%可解除限售。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而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公司 2018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1 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4,505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相关回购注销手续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办理完毕。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剩余 89 名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已满足第三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对其按规定解锁，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锁及股份上市手续。

（二）2019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

序号	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以 2016 年 −2018 年三年公司实现净利润的平均数为基数，公司 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与基数相比增长率不低于 50%。 注：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 2020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3,587,335.27 元，较 2016 年 −2018 年三年公司实现净利润的平均数 280,974,757.57 元增长 82.79%，高于 50%，满足解锁业绩考核条件。
4	按照《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分年分别对母公司激励对象个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激励对象个人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及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	在本年度考核期内，所有控股子公司业绩均已达标，除离职的 1 名激励对象外，其余 98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达到 A 级，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100%可解除限售。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而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公司 2019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1 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0,56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相关回购注销手续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办理完毕。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剩余 98 名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已满足第二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对其按规定解锁，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锁及股份上市手续。

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可解锁数量

公司 2018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89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254,46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72%。公司 2019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98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490,58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47%。

综上所述，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87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745,04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19%。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映红	财务总监	196,040	98,020	50%
2	廖廷军	董事	49,010	24,505	5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45,050	122,525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第一期业务骨干小计			4,263,870	2,131,935	50%
第二期业务骨干小计			4,968,600	1,490,580	30%
合 计			9,477,520	3,745,040	39.51%

注：上表中授予数量及解锁数量均已根据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生的利润分配而引起的变动进行了相应调整。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 年 1 月 4 日。

2、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数量：3,745,040 股。

3、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4、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除此之外，还须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5、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29,340	−3,745,040	2,484,3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7,574,807	3,745,040	311,319,847
总计	313,804,147	0	313,804,147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勘设股份 2018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和 2019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事项已履行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勘设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勘设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勘设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 2021-120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提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本公告中公司对净利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1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作出了承诺。现将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和前提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1、2022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于 2022 年 8 月末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暂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资金使用效益等）的影响；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 164,948,453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 799,999,997.05 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322,425,609 股为基础，不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其他因素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根据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假设 2021 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21 年 1-9 月相应数据的 4/3 倍。假设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分别保持持平、增长 10%或增长 2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6、假设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与 2020 年度持平；

7、假设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考虑股权激励等因素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32,242.56	132,242.56	148,737.41
假设 1：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21 年 1-9 月相应数据的 4/3 倍，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前一年相应财务数据的基础上保持不变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055.85	28,055.85	28,055.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0,568.38	20,568.38	20,568.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1	0.21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1	0.21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6	0.16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6	0.16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2%	7.41%	6.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4%	5.44%	5.08%
假设 2：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21 年 1-9 月相应数据的 4/3 倍，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前一年相应财务数据的基础上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055.85	30,861.43	30,861.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0,568.38	22,625.21	22,625.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1	0.23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1	0.23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6	0.17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6	0.17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2%	8.13%	7.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4%	5.96%	5.57%
假设 3：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21 年 1-9 月相应数据的 4/3 倍，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前一年相应财务数据的基础上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055.85	33,667.02	33,667.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0,568.38	24,682.05	24,682.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1	0.25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1	0.25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6	0.19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6	0.19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2%	8.83%	8.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4%	6.47%	6.05%

注 1：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注 2：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测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这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但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 2021 年、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过公司董事会谨慎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对公司业务开拓、运营效率提升和系统及资源整合等方面都将产生积极作用，有利于打造先进 AI 智能营销系统，助力内部快速实现数据整合、分析与处理，持续突破虚拟人营销等实时交互技术；有利于提高公司在短视频内容创意和制作及直播营销方面的竞争力，提升公司在数字营销领域的影响力；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为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1、AI 智能营销系统项目

本项目分为两个子方向，其中第一个方向拟在公司现有数据管理平台、智能投放系统、SCRM 用户管理工具等平台基础上，建设包含 AI 智能算法模型和智能营销系统在内的智能营销中台。该平台将打通公司内部信息孤岛，并通过对海量数据的高效收集、处理和利用，从而有效提升公司的数据计算和处理能力。而第二个子方向将围绕虚拟人营销技术开发和制作开展，可帮助公司更好顺应现有品牌客户方的营销诉求及新一代营销趋势。

本项目的实施，可帮助公司实现更高效、更科学的经营管理，对公司业务开拓、运营效率提升和系统及资源整合等方面都将产生积极作用，强化公司差异化竞争优势，进一步赋能公司现有数字营销能力和服务水平，从而提升公司在数字营销领域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因此，本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高度相关，与现有系统结合紧密。

2、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在现有短视频内容制作能力、网络流量运营能力、网络优质主播培养挖掘能力以及 KOL 资源运营能力的基础上，运用数据化工具打造具备自运营及 KOL 资源运营账号价值创造、短视频创意及效果优化综合服务、新媒体营销矩阵客户代理运营服务等功能的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

本项目的实施，可提高公司在短视频内容创意和制作及直播营销方面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完善营销模式，拓展业务边界，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因此，本项目与公司现有数字营销主营业务高度相关，且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3、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财务安全水平和财务灵活性，支持公司稳定发展，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依靠在细分领域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吸引了来自营销技术、品牌管理、媒介规划、组织管理、大数据分析与应用等各方面的专业人才，并不断完善人才的引进、培养、提升与激励管理体系，对各业务单元的专业人才进行针对性培训，培养了一批在客户开拓、营销策划、流量资源整合、数据分析等方面拥有较高专业素养及丰富经验的团队和人员。

未来公司会持续探索多元化的激励方式，使激励常态化，为吸纳和留住人才提供强有力的保障，鼓励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

2、技术储备

公司深耕数字营销服务行业，长期注重专业服务能力的创新和积累，不断进行产品和技术的更迭换代并尝试探索前沿互联网技术，紧密跟踪数字营销发展趋势，从而确保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整体营销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已开发数据管理平台、智能投放系统、SCRM 用户管理工具、舆情管理工具及基于云计算的新媒体传播与分析管理运营工具等营销技术产品，构建形成多元化的营销技术产品矩阵，具有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

3、头部媒体资源储备

公司聚焦头部媒体，矩阵化媒体布局，与各媒体在新资源开拓、新技术应用、营销模式创新等方面保持紧密合作，在技术、数据的共同驱动下推动数字营销行业实现全面升级，共建大数据营销新生态。

公司具备差异化流量运营能力，目前合作方涵盖多家国内头部媒体，连续多年与腾讯、快手、今日头条等头部流量平台及爱奇艺、网易、新浪等龙头互联网媒体保持深度紧密合作，同时也不断深化与汽车类垂直媒体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亦拥有汽车头条、114 啦网址导航等自有媒体平台，具备全方位、多市场的媒体资源覆盖。

4、客户资源储备

数字营销行业长期客户服务经验、专业的营销策划能力、数据整合能力和优质的服务能力，公司与行业头部客户建立了牢固合作关系，各事业部内部形成客户资源池，在全案营销解决方案、数据及技术方面实现协同。公司以技术和数据赋能数字营销，以精湛的投放效果及优秀的全案营销服务能力，打造了强大的行业头部客户资源矩阵，互联网行业如腾讯、阿里、今日头条、京东、哔哩哔哩等，汽车行业客户包含如一汽系（红旗、奔腾、大众）、广汽三菱、奇瑞捷豹路虎、英菲尼迪、上汽通用、北京现代、沃尔沃、长城汽车、长安福特、东风日产、奇瑞新能源、北京新能源、长安新能源等，快速消费品行业如伊利、超威等，并深入布局游戏、金融等行业，如 4399、贪玩、雷霆游戏、莉莉丝、心动游戏、360 金融、平安集团等客户资源。公司以不断升级的营销服务能力及精准的数据洞察分析能力，为客户营销赋能。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并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权利能够得以充分行使；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规的要求，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依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将有效利用募集资金实施募投项目，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加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